

(证券代码：603713)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六年五月七日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会议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会议须知通知如下，请参加本次股东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到达会场后，请在“股东签到册”上签到，股东签到时应出示以下证件和文件：

1、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 会议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三、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参加本次会议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

四、 要求发言的股东，可在会议审议提案时举手示意，得到主持人许可后进行发言，股东发言应重点围绕本次会议所审议事项进行，简明扼要，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提案开始进行表决后，会议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五、 股东会的所有议案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六、 现场投票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开始后将推选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由律师和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七、 公司董事会聘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八、 为保证本次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董事会邀请列席人员及工作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

其他人员入场，对于干扰会议秩序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九、 公司证券部负责本次股东会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股东如有任何问题或异议，请与公司证券部联系，联系电话：021-80228498。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会议议程

一、会议基本情况

-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5 月 7 日（星期四）14:00
- 2、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6 年 5 月 7 日（星期四）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6 年 5 月 7 日（星期四）9:15-15:00
- 3、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金葵路 158 号云璟生态社区 F1 栋
- 4、会议表决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会议主要议程

- 1、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 2、推选现场会议监票人和计票人；
- 3、宣读并逐项审议以下议案：
 - （1）《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关于聘请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5）《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的议案》；
 - ①《关于董事长、总经理陈银河 2026 年度薪酬的议案》
 - ②《关于副董事长潘锐 2026 年度薪酬的议案》
 - ③《关于董事、副总经理丁慧亚 2026 年度薪酬的议案》
 - ④《关于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的议案》
 - （6）《关于公司 2026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8）《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9）《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中期分红安排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进行及制定具体方案的议案》；
 - （10）《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4、股东发言及现场提问；
- 5、请各位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对上述审议事项进行现场表决；
- 6、现场休会，工作人员统计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 7、复会，监票人宣读表决结果；
- 8、宣读会议决议；
- 9、见证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 10、与会董事在会议决议和会议纪要上签字；
- 11、宣布股东会结束。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其中财务报告部分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20）。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予以审议。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7 日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的规定及要求，认真履行职责，依法行使职权。根据公司 2025 年的工作情况，董事会编写了《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5 年度工作的主要方面进行了回顾与总结，并依据经济形势的发展和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提出了对公司 2026 年经营发展方向的指导思想和主要工作任务。具体内容如下所示：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回顾**1、经营情况概述**

202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3.35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2.17 亿元，同比增长 10.04%。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27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6,137.04 万元，同比增长 10.8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5.75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4,205.70 万元，同比增长 7.89%。

2、主营业务分析**(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变动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3,335,127,618.63	12,118,245,138.80	10.04
营业成本	11,796,305,270.35	10,734,376,645.82	9.89
销售费用	161,989,918.22	131,631,390.45	23.06
管理费用	247,515,888.23	259,011,206.78	-4.44
财务费用	175,071,974.89	132,368,149.00	32.26
研发费用	58,117,155.75	60,929,519.59	-4.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1,969,286.00	481,688,059.34	56.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8,248,801.84	-557,577,822.09	37.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815,842.56	235,352,698.54	-54.61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物流	7,259,866,751.25	6,206,223,760.21	14.51	5.04	4.32	0.59
交易	6,051,991,295.59	5,587,247,550.04	7.68	16.73	16.82	-0.07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MGF 全球货代业务	3,468,711,462.47	3,073,651,375.30	11.39	-0.13	-1.27	增加 1.02 个百分点
MGM 全球移动	1,076,113,788.49	921,316,275.80	14.38	37.75	35.63	增加 1.34 个百分点
MRW 区域仓储业务	800,649,617.93	485,155,397.04	39.40	6.59	15.98	减少 4.91 个百分点
MRT 区域内贸交付	1,914,391,882.36	1,726,100,712.07	9.84	0.44	-0.72	增加 1.05 个百分点
MCD 不一样的分销	6,051,991,295.59	5,587,247,550.04	7.68	16.73	16.82	减少 0.07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上海地区	7,994,022,521.74	7,042,246,205.01	11.91	23.16	23.56	减少 0.28 个百分点
非上海地区	5,317,835,525.10	4,751,225,105.24	10.65	-5.13	-5.59	增加 0.4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资产及负债分析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7,536,646.11	1.14	133,248,812.20	0.96	78.27	购买理财所致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预付款项	6,926,634,526.96	33.34	834,562,630.48	5.98	729.97	MCD 业务增加, 为保障货物及时供应预付款项增加
应收利息	535,895.12	0.00	2,103,767.20	0.02	-74.53	存款利息下降
存货	880,118,109.33	4.24	622,928,423.53	4.47	41.29	贸易业务量扩张
长期股权投资	177,150,152.40	0.85	35,533,412.43	0.25	398.55	新增对外股权投资
开发支出	4,955,894.05	0.02	3,159,074.01	0.02	56.88	研发项目未结项
递延所得税资产	88,530,726.66	0.43	63,874,397.75	0.46	38.60	可抵扣亏损及可转债利息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
应付票据	151,045,100.00	0.73	65,406,000.00	0.47	130.93	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应付账款	1,689,766,676.25	8.13	2,455,122,544.69	17.61	-31.17	材料采购及贷款的期末采购金额下降
合同负债	5,785,858,182.08	27.85	50,076,716.81	0.36	11,453.99	MCD 业务增加, 为保障货物及时供应预收款项增加
其他应付款	236,035,434.49	1.14	165,255,341.03	1.19	42.83	待支付合作方买船款增加
应付利息	5,272,148.00	0.03	1,429,229.97	0.01	268.88	应付债券利息未支付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81,122,755.42	4.72	271,293,949.73	1.95	261.65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
其他流动负债	1,286,557,450.81	6.19	722,855,317.38	5.18	77.98	待转销项税额增加
长期借款	750,956,064.43	3.61	1,396,366,226.93	10.01	-46.22	长期信用借款及其他混合借款均减少
预计负债	1,038,105.19	0.00	3,648,333.54	0.03	-71.55	未决诉讼减少

4、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2025 年, 公司继续坚持“投资+资源”的双轮驱动, 通过自建团队、并购核心资产、以“MW+”及“MW×”模式与当地合作伙伴合资等多元化的形式, 落实公司全球化的战略。资产负债率有效控制前提下, 积极通过并购整合补充集团资源短板, 抢占核心资源, 提升运营效率, 提高交付质量, 达成集团业务稳步发展的目的。

报告期内, 公司完成对外股权投资合计 1.83 亿元, 主要系出资购买广东汇通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80% 股权、天津物泽物流有限公司 30% 股权及完成对上海拓箐实业有限公司 51%

股权的控股。

二、外部环境分析

2025 年，全国社会物流总额 368.2 万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5.1%。从年内走势看，一、二、三、四季度分别增长 5.7%、5.5%、5.2%、5.0%，全年各季度物流需求增速保持稳定增长，物流对实体经济的拉动作用强劲。从构成看，工业品物流总额同比增长 5.3%，单位与居民物品物流总额同比增长 5.1%，进口物流总额同比增长 0.5%，工业机器人物流量同比增长 28%，新能源汽车物流量同比增长 25.1%，风力发电机组、碳酸锂、碳纤维等绿色产品相关物流需求同比增长超过 40%，再生资源物流总额同比增长 13.2%。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夯实安全生产工作基础，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有效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2024 年 1 月 23 日，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发布了《关于印发〈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年）〉子方案的通知》（安委办〔2024〕1 号）。本通知对 31 个《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年）》子方案的工作目标、主要任务、保障措施进行了规定，其中包括《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年）》。

为扎实推进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指导各地精准严格执法，有效防控重大安全风险，2024 年 3 月，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发布了《2024 年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重点事项指导目录》。《指导目录》坚持问题导向，突出重点人、重点企业、重点环节的安全监管执法，明确了 32 项重点执法检查内容。主要涵盖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落实、装置带病运行管理、危险化学品“两重点一重大”管理、危险化学品登记鉴定管理、关键岗位人员专业资质能力、变更管理、报警联锁管理等。特别是为深刻吸取有关典型事故教训，将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三同时”合规性、试生产管理 and 异常工况安全处置等纳入执法检查重点事项。2024 年 9 月起，应急管理部陆续派出 17 个工作组深入危化品重大危险源、海洋石油、陆上石油和油气长输管道等重点企业，聚焦安全管理、本质安全设计、操作运行、作业安全、设备管理、消防与应急等方面的风险隐患，核验各地区和有关企业化工和危化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重点任务落实质效。

2024 年 11 月 27 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行动方案》，对降低物流成本提出了明确的目标——到 2027 年，社会物流总费用与国内生产总值的比率力争降至 13.5%左右。方案中还提出了 5 个方面的 20 项具体行动方案，包括深化体制机制改革促进产业链供应链融合发展、健全国家物流枢纽与通道网络、加强创新

驱动和提质增效、加大政策支持引导力度等。

2025 年 3 月，应急管理部印发《2025 年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工作要点》，落实全国应急管理工作会议部署和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要求，聚焦“一防四提升”（防范重大安全风险，提升本质安全水平、人员技能素质水平、信息化智能化管控水平、安全监管能力水平）工作主线，坚持源头治理、标本兼治、系统推进，落实“一件事”全链条安全管理措施，分类别精准实施专家指导服务，分领域规范组织安全专项整治，分层级有序推进人员专业素质提升，推进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2025 年 12 月 27 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危险化学品安全法共 10 章 127 条，包括总则、规划布局、生产和储存安全、使用安全、经营安全、运输安全、危险化学品登记、事故应急救援、法律责任、附则。这部法律的出台旨在加强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危险化学品事故，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生命安全和财产安全，保护生态环境。法律明确，危险化学品单位应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依法参加工伤保险。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从业人员应当满足国家规定的学历要求，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作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安全培训管理制度，定期组织培训，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安全生产技能水平。

2026 年 2 月 27 日，应急管理部举行新闻发布会，有关负责人表示，2026 年将完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加大重点地区重点行业指导帮扶力度，推进企业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加大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应用和升级改造力度，加快落后工艺设备淘汰退出，推动传统高危产业转型升级。深化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工作体系建设。持续严厉打击安全生产资格证书“交钱包过”等违法行为，推动考试点规范化建设。

随着安全环保监管要求的不断提升，下游化工企业“退城入园”工作的不断推进，化工企业对物流环节的专业化、安全性需求日益增加，越来越多的综合化工企业选择专业的第三方物流服务商。同时，行业小型、不规范的危化企业受监管及经营压力将被逐步淘汰，行业集中度有望快速提高。

三、竞争优势分析

（一）充分市场化竞争能力

随着化工行业企业客户日趋复杂化的物流需求，以及公司长期夯实物流服务基础的发展战略，公司具备满足合同物流的服务能力，在化工行业 500 强及大中型国企和民企业务

招投标过程中，充分展现了化工供应链服务的综合能力，为公司业务市场的开拓及维护起到了关键作用。

（二）核心壁垒日益增强

基于公司全球七大战区战略的持续深耕，积极布局核心枢纽城市化工业务站点，随着强监管，安全环保高压，资质审核趋严的行业趋势下，通过核心资产的新建和收购，完善全国物流网络，保障了物流服务的高效性及服务质量的可靠性。同时，公司与海外同行企业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机制，通过双向互惠合作，满足公司布局全球服务网络的需要，逐步搭建并拓宽境内外物流网络。

（三）服务客户行业多样化

公司始终围绕客户需求，提供高质量的服务体系，逐步形成了以化工品物流及交易为一体的企业全周期经营的服务链条。随着单一行业周期性波动的逐步加大，公司积极开拓下游行业市场，为各垂直行业龙头企业提供解决方案，将服务领域拓宽至新能源、新材料、智能制造、芯片半导体、日化、医药、危废领域。

（四）头部客户资源

通过 20 多年的行业运营，公司已与国内外众多著名化工企业形成长期合作关系，包括巴斯夫集团、陶氏集团、阿克苏集团、PPG 工业、佐敦集团、阿科玛集团、万华化学、艾郎集团、索尔维集团、埃克森美孚、天合光能、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中芯国际等全球最著名的跨国化工企业。公司紧跟市场发展，积极挖掘客户需求，与主要客户的合作不断深入，业务规模和合作范围不断扩大。同时，行业龙头企业作为公司核心客户，对公司的市场扩展起了良好的宣传和示范作用，公司客户数量逐年增加，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有效客户数量已超万家。

（五）不断扎实的智管体系及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公司重视发展过程中的经营整合、人才管理及科研投入。借助丰富的管理经验建立了符合自身发展的管理复杂业务的能力。公司重视人力资源的引进和培养，通过设立内部培训机构“演寂书院”对在职人员进行持续培训，使在职员工的业务能力不断提升。而持续投入的科研力量，对运营过程中的质量安全全程管控。公司始终以“社会更安全、供应链更高效”为宗旨，在 QSHE 基础上建立高标准的质量安全管控体系，并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奋斗者为本、以创造价值为导向”，建立了高标准的内部管控体系。

公司始终专注于化工供应链更安全、更高效的运营，公司将安全视为安身立命的根本，

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体系，规范安全责任分工，贯彻安全理念，守护员工职业健康安全。

公司设立安全监察板块，全面统筹业务生产中的安全事务，制定了《安全监察制度》作为安全监察板块内管体系的最基本指导性规则，致力于实现公司安全管理目标。公司重视安全风险管控，提出“风控前置、风控系统化、监管可视化、数据驱动安全”四项控制原则，制定了包括事前、事中、事后以及全球化四大步骤的安全风险控制程序。报告期内，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共投入 4,010.43 万元。

应急响应是安全管理中至关重要的一环，密尔克卫致力于建设响应迅速、应对专业化的应急体系，树立区域标杆。公司编制《突发危机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作为应急管理的指导文件，建立了上下联动的应急组织体系，采取危机事件分类、事故分级的管理办法，针对性地制定危机事件应急流程，日常不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提升综合应急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共开展安全应急演练 144 次。

（六）先进的信息化及智能化管理体系

公司信息化技术广泛运用于仓库管理、运输管理、车辆控制及订单处理等方面，公司坚定进行数字化转型，MCP 系统在原有专业运输及配送服务系统(TMS)、货代系统(FMS)、仓储系统(WMS) 4.0、大数据与智能化应用以及财务结算五大板块的基础上，陆续开发上线了贸易系统(MMS)、罐箱系统(GMS)、订单无纸化系统、人事行政流程、作战中心 2.0、灵元素 2.0、CRM/VRM 系统、空运海外版系统并升级迭代了安全系统，以最大程度地满足客户对安全、准确、及时的物流服务要求。公司自主研发了智能安全管理系统 ASM，可以 24 小时监控各个仓库和现场的操作情况，把安全的流程全都固化到公司的 ERP 系统里面，用系统的方式实行了管控。

2025 年，公司聚焦核心办公系统、数据管理体系、基础设施建设三大板块，完成了数智化和 AI 革新工具应用升级：

公司文档库完成全面架构重构，深度融合智能检索技术，实现结构化数据与非结构化数据全覆盖精准检索，提升数据管理与知识沉淀水平，正式迈入智能化、高效化数据管理新阶段。

智能超级秘书功能正式上线运行，化身全员专属贴身工作助理，全方位覆盖日常办公高频场景，实现业务办理、流程审批、工作督办等场景的全链路智能化联动。

公司自主研发的“自动计费”系统已实现操作效率的提升，深度整合 MGL、MCL、MCD 三大业务板块，以其内置的费用标准化体系，构建起从 CRM 智能报价到订单费用自

动生成的闭环体系，实现合同签订-作业执行-账单生成的全流程无缝衔接。

IDC 机房改造完成，实现设备运行状态全时段自动巡检功能，实时监控设备运行参数、及时排查潜在故障，同步搭建数字孪生机房，通过三维虚拟模型 1:1 实时映射机房物理状态，为公司后续大数据运算、智能化业务开展、数字化转型推进筑牢坚实的基础设施保障。

（七）截至目前，公司已获得专利证书 117 项（其中发明专利 13 项，实用新型专利 104 项），软件著作权证书 231 项。

（八）品牌优势凸显

公司致力于为国内外客户提供安全、优质、高效的化工新能源供应链服务，提升服务品质、提高客户满意度。作为民营专业化工新能源供应链服务商，公司通过专业化的管理团队，用高效规范的服务形成企业核心竞争力。公司先后获得多项企业荣誉，在提升企业知名度的同时增加了市场竞争力，并赢得了更多客户的信任。截至目前，公司获得的荣誉资质如下：

政府、公益组织类荣誉资质		
荣誉资质	颁发机构	颁发时间
金桥开发区 2024 年度“良好职工之家”	上海金桥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工会	2025 年 2 月
临港新片区“走出去”入围案例（上海密尔克卫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临港新片区“走出去”综合服务平台	2025 年 3 月
浦东新区出海企业总部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6 月
“金桥工匠”培育优秀组织单位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金桥管理局、上海金桥(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工会	2025 年 9 月

客户、供应商、媒体类荣誉资质		
荣誉资质	颁发机构	颁发时间
杜邦价值伙伴奖（上海密尔克卫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杜邦	2025 年 1 月
2024 年度优秀物流服务商（上海密尔克卫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马石油国际润滑油（中国）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开车卓越安全表现奖（上海密尔克卫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埃克森美孚	2025 年 2 月
2024 年度最佳物流奖（上海密尔克卫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024 年度创新引领奖（上海密尔克卫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浙江中力进出口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024 年度战略供应商	阿科玛大中华区	2025 年 3 月
承包商先进团队奖（上海密尔克卫化工储运有限公司）	万华化学烟台生产基地	2025 年 4 月

2025 国际业务最佳价值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2025 年 11 月
2025 国际业务最佳贡献(上海密尔克卫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2025 年 11 月
2025 年度优秀合作伙伴奖(上海密尔克卫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浙江龙盛集团中间体事业部	2026 年 1 月
16 万工时卓越安全表现奖(上海密尔克卫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埃克森美孚(惠州)化工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2025 年度优秀供应商(上海密尔克卫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盛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2025 年度优秀供应商(江苏马龙国华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2025 年最佳协作供应商(上海化运新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	2026 年 2 月
最佳协同奖(上海密尔克卫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2025 年度优秀物流供应商(上海密尔克卫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马石油国际润滑油(中国)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行业类荣誉资质		
荣誉资质	颁发机构	颁发时间
国际航贸物流平台(ISEA)会员证	国际航贸物流平台	2025 年 3 月
2025BIC 证书(上海密尔克卫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国际集装箱局(BIC)	2025 年 3 月
2025 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合会(FIATA)会员(上海密尔克卫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合会(FIATA)	2025 年 3 月
2025 中国国际货代协会会员证书(上海密尔克卫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	2025 年 3 月
大件物流指数样本单位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流通协会	2025 年 3 月
2025 年度会员企业大件物流数据统计先进个人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流通协会	2025 年 3 月
2025WCA 会员证书(上海密尔克卫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WCA 危险品运输联盟	2025 年 6 月
2024 年度中国民营国际货代物流营业总收入第 2 名	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	2025 年 9 月
2024 年度中国国际货代物流营业总收入第 9 名	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	2025 年 9 月
AAAA 物流企业(四川密尔克卫雄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2025 年 9 月
“出海新锐”优质总部企业	上海总部企业发展促进会	2025 年 12 月
出海优秀案例奖	财联社	2025 年 12 月
2024 年度上海关区优秀报关单位	上海市报关协会	2025 年 12 月
2025 年 CIFA 会员证书(上海密尔克卫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	2025 年 12 月

资质类认证		
法人主体	证书类型	证书状态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EO 认证企业证书 邓白氏注册认证企业	有效
上海密尔克卫化工储存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危险化学品）	有效
上海密尔克卫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级（机动车维修）	有效
上海市化工物品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有效
上海振义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危险化学品）	有效
南京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有效
镇江宝华物流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一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有效

资质类认证		
法人主体	证书类型	证书状态
惠州密尔克卫运输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有效
四川密尔克卫雄峰供应链管理有限 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三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有效
青岛密尔克卫化工储运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三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有效
张家港保税区巴士物流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化工）	有效
天津市东旭物流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危险化学品）	有效
上海密尔克卫汇利船务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有效
上海零星危险化学品物流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有效
上海密尔克卫集裝罐服务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商贸）	有效
湖南湘隆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危险化学品）	有效
MILKYWAY INTERNATIONAL CHEMICAL STORAGE PTE. LTD.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9001:201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SS 651:2019/ ISO 45001:2018）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14001:2015）	有效
广州密尔克卫宝会新材料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有效

注：惠州密尔克卫运输有限公司（更名前为“惠州密尔克卫华亿通运输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完成公司名称变更，相关资质认证证书尚在办理更名中。

四、持续经营评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以下简称“‘十四五’规划”），要求建设现代物流体系，统筹物流枢纽设施，完善国家物流枢纽；优化国际物流通道，加快形成内外联通、安全高效的物流网络；坚持经济性

和安全性相结合，补齐短板、锻造长板，分行业做好供应链战略设计和精准施策，形成具有更强创新力、更高附加值、更安全可靠的产业链供应链。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公司聚焦主业、锐意进取、难中求成，经过不懈努力，不断提升盈利能力，为构建高质量发展新格局奠定坚实基础，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服务。

（一）主营业务稳扎稳打，新业务积极拓展寻求突破

2025 年全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3.35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0.04%；发生营业成本 117.96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9.8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6.27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0.86%。

鉴于严峻的外部环境，结合自身优势与不足，公司除了大力发展已有业务外，着力于补齐业务的短板，比如国内和跨境工程物流、新能源设备及组件的出口、医药冷链物流等业务，与此同时，公司不断开发新区域、挖掘新客户，打造供应链上下游健康的生态圈。

（二）项目建设有序推进，打造化工物流一站式中国密度建设

公司打造全球七大战区的建设，分别为：上海、南部（广州、东莞、深圳、惠州、湛江、防城港、厦门、福州、泉州）、北部（天津、大连、营口）、山东（青岛、烟台）、西部（成都、西安、重庆、昆明）、长江（镇江、南京、张家港、连云港、长沙、荆州）和亚太区，集中公司资源高效发展最优网点，通过团队协作和系统管理，结合自建和并购，为实现《密尔克卫“六五”战略规划（2023-2027 年）》而布局中国密度建设。2025 年以来，公司加大天津、连云港等地投资及管理力度，新设惠州密尔克卫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鄂州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漳州密尔克卫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汇德泓贸易有限公司、宁波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管理（宁波）有限公司、广州红颐贸易有限公司等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并在美国、新加坡、香港、马来西亚、越南、泰国、韩国等地设有子公司，随着公司全国六大战区及海外战区建设进一步完善，公司全球化布局也已全面启动。

（三）管理体系优化提升，加强面向未来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持续推动以“人均价值”为核心的业务及组织再造，夯实“钢筋混凝土工程”，培养每个层级的继任者和接班人计划，推动创新驱动成长的体系完善。

五、公司治理情况

（一）制度与评估

1、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1、关于股东与股东会：公司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能够严格按照股东会规范意见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会，行使股东的表决权；公司能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确保股东行使自己的权利。

2、关于董事与董事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选聘程序选举董事；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能够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熟悉有关法律、法规，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相应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明确了其权责、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以保证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和科学性。

3、关于激励约束机制：公司制定了公正、透明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与履职评价标准和程序。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4、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控股股东行为规范，没有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干预公司的正常决策程序。

5、关于相关利益者：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银行及其他债权人、职工、客户、供应商等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6、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并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7、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方案：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7 日披露了“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自行动方案发布以来，公司积极开展和落实有关工作，并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和进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4 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暨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公告编号：2026-015）。

2、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为全体股东提供了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有效防止了损害股东合法权益事项的发生。

3、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决策审批程序均合法合规。

4、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进行过 1 次对章程的修改。情况如下：

2025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作出如下修订：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一条</p> <p>为维护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一条</p> <p>为维护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二条</p> <p>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系通过由上海密尔克卫国际化工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式设立，并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经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630965915K）后成立。</p>	<p>第二条</p> <p>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系通过由上海密尔克卫国际化工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式设立，并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630965915K。</p>
<p>第三条</p> <p>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5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8,120,000 股。其中，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为 38,120,000 股，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p>	<p>第三条</p> <p>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5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8,120,000 股，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p>
<p>第五条</p> <p>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金葵路 158 号 4-11 层。</p>	<p>第五条</p> <p>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金葵路 158 号 4-11 层，邮政编码 201206。</p>
<p>第六条</p> <p>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1,946,938 元。</p>	<p>第六条</p> <p>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8,162,931 元。</p>
<p>第八条</p> <p>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第八条</p>

	<p>经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的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p> <p>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p> <p>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p>
新增条款（后续条款编号及章程内引用条款编号相应调整）	<p>第九条</p> <p>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p> <p>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p> <p>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p>
<p>第九条</p> <p>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p>	<p>第十条</p> <p>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p>
<p>第十条</p> <p>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十一条</p> <p>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第十一条</p> <p>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p>	<p>第十二条</p> <p>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p>
<p>第十四条</p> <p>公司经营范围</p> <p>.....</p> <p>（2）经过股东大会通过和主管的审批机构批准，可在将来改变或修正其经营范围。</p> <p>（3）公司的全部活动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颁布的可以公开获取的法律法规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的决定。</p>	<p>第十五条</p> <p>公司经营范围</p> <p>.....</p> <p>（2）经过股东会通过和主管的审批机构批准，可在将来改变或修正其经营范围。</p> <p>（3）公司的全部活动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颁布的可以公开获取的法律法规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的决定。</p>
<p>第十六条</p> <p>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p>	<p>第十七条</p> <p>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p>

同次发行的 同种类股票 ，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 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 所认购的股份，每股 应当 支付相同价额。	同次发行的 同类别股份 ，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 认购人 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 股票 ，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 面额股 ，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的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出资时间及持股情况如下： 发起人已于公司变更登记前一次性足额缴纳所认缴的出资。	第二十条 公司发起人的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出资时间及持股情况如下： 发起人已于公司变更登记前一次性足额缴纳所认缴的出资。 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100,000,000 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 1 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 总数 为 161,946,938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61,946,938 股，公司未发行除普通股以外的其他种类股份。	第二十一条 公司 已发行 的股份数为 158,162,931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58,162,931 股，公司未发行除普通股以外的其他种类股份。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 借款 等形式，对 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 批准 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 规定 的其他方式。 公司经股东会同意和监管机构核准，可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转股程序和安排以及转股所导致的公司股本变更事项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相关文件以及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办理。

<p>第二十四条</p> <p>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p>	<p>第二十五条</p> <p>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第二十五条</p>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第二十六条</p>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第二十六条</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二十七条</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二十七条</p> <p>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p>	<p>第二十八条</p> <p>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p>
<p>第二十八条</p> <p>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p>	<p>第二十九条</p> <p>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p>
<p>第二十九条</p> <p>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p>	<p>第三十条</p> <p>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第三十条</p> <p>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三十一条</p> <p>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p>	<p>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p>
<p>第一节 股东</p>	<p>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p>
<p>第三十一条</p> <p>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第三十二条</p> <p>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第三十二条</p>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p>	<p>第三十三条</p> <p>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p>
<p>第三十三条</p> <p>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第三十四条</p> <p>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二) 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p> <p>(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 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第三十四条</p> <p>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第三十五条</p> <p>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股东应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第三十五条</p> <p>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p>	<p>第三十六条</p> <p>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p> <p>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p> <p>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p>
<p>新增条款（后续条款编号及章程内引用条款编号相应调整）</p>	<p>第三十七条</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p> <p>(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p>

	<p>(二)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p> <p>(三) 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p> <p>(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p>
<p>第三十六条</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三十八条</p> <p>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三十八条</p> <p>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p>(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p>	<p>第四十条</p> <p>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p> <p>(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p> <p>(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公司股东利用其控制的两个以上公司实施前述行为的，各公司应当对任一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新增条款（后续条款编号及章程内引用条款编号相应调整）</p>	<p>第四十一条</p> <p>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公司股东利用其控制的两个以上公司实施前述行为的，各公司应当对任一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新增条款（后续条款编号及章程内引用条款编号相应调整）</p>	<p>第四十三条</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p>
<p>新增条款（后续条款编号及章程内引用条款编号相应调整）</p>	<p>第四十四条</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p> <p>（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p> <p>（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p> <p>（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p> <p>（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p> <p>（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p> <p>（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p>
新增条款（后续条款编号及章程内引用条款编号相应调整）	<p>第四十五条</p>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p>
新增条款（后续条款编号及章程内引用条款编号相应调整）	<p>第四十六条</p>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p>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p>第四十一条</p> <p>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三）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六）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八）修改本章程；</p> <p>（九）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一）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交易事项（含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签订许可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等；但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的包括在内）；</p> <p>（十三）审议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金额在 3000 万元（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以上，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p>	<p>第四十七条</p> <p>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p> <p>（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七）修改本章程；</p> <p>（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九）审议批准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十一）审议批准第四十九条规定的交易事项（含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签订许可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等；但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工程承包及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其他交易，</p>

<p>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除第(六)项外,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的包括在内);</p> <p>(十二) 审议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十三)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五)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本章程、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决议,可以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p> <p>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p> <p>(一)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无偿接受担保和财务资助等;</p> <p>(二) 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无需提供担保;</p> <p>(三)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p> <p>(四)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p> <p>(五)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p> <p>(六) 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拍卖等,但是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p> <p>(七) 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三款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的关联自然人提供产品和服务;</p> <p>(八)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p> <p>(九)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p>	<p>第四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p>

<p>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p> <p>(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八)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或者经股东大会批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进行对外提供担保。</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p> <p>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董事会违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由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相关董事承担连带责任。股东大会违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由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相关股东承担连带责任。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机制按照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执行。</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担保情形属于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的情形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公司不得进行对外提供担保。</p> <p>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p> <p>董事会违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由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相关董事承担连带责任。股东会违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由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相关股东承担连带责任。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机制按照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执行。</p>
<p>第四十三条</p> <p>公司下列交易行为（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p> <p>(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第四十九条</p> <p>公司下列交易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三)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涉及前述指标,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确定是否应该经过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p>	<p>(四)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六)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涉及前述指标,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确定是否应该经过股东会审议;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p> <p>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交易的,可以免于按照本章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仍应当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一) 公司发生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p> <p>(二) 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本规则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或者第(六)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p>
<p>第四十四条</p> <p>公司发生以下“财务资助”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并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外,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p> <p>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p>	<p>第五十条</p> <p>公司发生以下“财务资助”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并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外,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p> <p>.....</p> <p>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p>
<p>第四十五条</p> <p>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p>	<p>第五十一条</p> <p>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p>
<p>第四十六条</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p> <p>(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p>	<p>第五十二条</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p> <p>(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即 4 人) 时;</p> <p>(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 1/3 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四十七条</p> <p>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会议通知列明的其他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并根据情况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第五十三条</p> <p>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会议通知列明的其他地点。</p> <p>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应当保证股东会会议合法、有效，并根据情况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p> <p>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第四十八条</p> <p>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p> <p>(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p> <p>(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p>第五十四条</p> <p>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p> <p>(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p> <p>(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p>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p>	<p>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p>
<p>第四十九条</p> <p>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p>	<p>第五十五条</p> <p>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p> <p>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p>
<p>第五十条</p> <p>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p>	<p>第五十六条</p> <p>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p>

<p>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五十一条</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时间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五十七条</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p> <p>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时间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五十二条</p> <p>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五十八条</p> <p>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比例不得低于 10%。</p> <p>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五十三条</p> <p>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第五十九条</p> <p>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p>

	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六十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七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六十三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	第六十四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如有）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

<p>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第五十九条</p> <p>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第六十五条</p> <p>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第六十条</p> <p>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第六十六条</p> <p>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p>	<p>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p>
<p>第六十一条</p> <p>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p>	<p>第六十七条</p> <p>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p>
<p>第六十二条</p> <p>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第六十八条</p> <p>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如有）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第六十三条</p> <p>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p>	<p>第六十九条</p> <p>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p>

<p>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p>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p>第六十四条</p> <p>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代理人的姓名；</p> <p>（二）是否具有表决权；</p> <p>（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p> <p>（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p> <p>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p>第七十条</p> <p>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p> <p>（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p> <p>（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等；</p> <p>（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p>第六十六条</p> <p>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p>	<p>第七十一条</p> <p>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第六十七条</p> <p>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p>	<p>第七十二条</p> <p>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p>
<p>第六十九条</p> <p>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第七十四条</p> <p>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p>
<p>第七十条</p> <p>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第七十五条</p> <p>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第七十一条</p> <p>公司制定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七十六条</p> <p>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p>
<p>第七十二条</p> <p>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p>	<p>第七十七条</p> <p>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p>
<p>第七十三条</p> <p>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p>	<p>第七十八条</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p>
<p>第七十五条</p> <p>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第八十条</p> <p>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第七十六条</p> <p>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第八十一条</p> <p>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第七十七条</p>	<p>第八十二条</p>

<p>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p>	<p>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p>
<p>第七十八条</p> <p>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p> <p>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八十三条</p> <p>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p> <p>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七十九条</p>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公司年度报告；</p> <p>（五）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八十四条</p> <p>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董事会成员（除职工董事）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公司年度报告；</p> <p>（五）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八十条</p>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八十五条</p> <p>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八十一条</p> <p>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对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第八十六条</p> <p>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如有）除外。</p>

<p>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八十二条</p> <p>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p> <p>关联股东有特殊情况无法回避时，在公司征得有权部门同意后，可以参加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对此做出详细说明，对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并在决议公告中披露。</p> <p>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p> <p>（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p> <p>（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p> <p>（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p> <p>（四）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普通决议应由除关联股东以外其他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特别决议，应由除关联股东以外其他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p> <p>（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p> <p>（六）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应该回避；会议需要关联股东到会进行说明的，关联股东有责任和义务到会做出如实说明。</p>	<p>第八十七条</p> <p>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关联股东有特殊情况无法回避时，在公司征得有权部门同意后，可以参加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中对此做出详细说明，对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并在决议公告中披露。</p> <p>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p> <p>（一）股东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p> <p>（二）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p> <p>（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p> <p>（四）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普通决议应由除关联股东以外其他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特别决议，应由除关联股东以外其他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p> <p>（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p> <p>（六）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应该回避；会议需要关联股东到会进行说明的，关联股东有责任和义务到会做出如实说明。</p>

	说明的，关联股东有责任和义务到会做出如实说明。
<p>第八十三条</p> <p>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授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p>第八十八条</p> <p>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授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p>第八十四条</p> <p>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p> <p>（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时，现任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p> <p>（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p> <p>（四）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五）股东提名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由现任董事会或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董事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p> <p>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度。公司另行拟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可以由董事会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可以由监事</p>	<p>第八十九条</p> <p>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p> <p>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p> <p>（二）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p> <p>（四）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五）股东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提交股东会选举。</p> <p>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p> <p>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度。公司另行拟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公司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提名人应向股东会召集人提供董事候选人详细资料，如股东会召集人认为资料不足时，应要求提名人补足，但不能以此否定提名人的提名。如召集人发现董事候选人不符合法定或本章程规定的条件时，应书面告知提名人及相关理由。董事候选人在股东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供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法定和本章程规定的职责。</p>

<p>会提名，上述候选人也可以由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单独或联合提名。</p> <p>提名人应向股东大会召集人提供董事、监事候选人详细资料，如股东大会召集人认为资料不足时，应要求提名人补足，但不能以此否定提名人的提名。如召集人发现董事、监事候选人不符合法定或本章程规定的条件时，应书面告知提名人及相关理由。董事、监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供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法定和本章程规定的职责。</p> <p>证券交易所对相关董事、监事的任职资格提出异议的，公司不得将其作为董事、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表决。</p>	<p>证券交易所对相关董事的任职资格提出异议的，公司不得将其作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会或者董事会表决。</p>
<p>第八十五条</p> <p>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九十条</p> <p>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八十六条</p> <p>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p>	<p>第九十一条</p> <p>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p>
<p>第八十八条</p> <p>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p>	<p>第九十三条</p> <p>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p>
<p>第八十九条</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第九十四条</p> <p>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第九十条</p> <p>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p>第九十五条</p> <p>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p>第九十一条</p>	

<p>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p>	<p>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决议应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p>
<p>第九十四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p>	<p>第九十八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p>
<p>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p>	<p>第九十九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自相关的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就任。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p>
<p>第五章 董事会</p>	<p>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p>
<p>第一节 董事</p>	<p>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p>
<p>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第一百〇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届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届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p>
<p>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p>	<p>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p>

<p>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本公司董事会不设职工董事。</p> <p>公司董事提名采取以下方式：</p> <p>（一）公司董事会提名；</p> <p>（二）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以上股东提名；</p> <p>（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p> <p>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p> <p>董事选举遵循以下原则：</p> <p>（一）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度，即股东在选举董事时可以投的总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董事数。根据累积投票制，每一股拥有与将选出的董事人数相等的表决权，股东可以将其全部股份的表决权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别选举数人，但该股东所累计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享有的总票数。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时实施方式与董事选举一致。</p> <p>（二）本公司选举董事时，应对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分开选举，分开投票。</p> <p>（三）股东大会表决后，依据候选董事得票多少决定当选。</p> <p>（四）在实行差额选举的情况下，如果待选董事得票数相同且根据章程规定不能全部当选时，股东大会应就上述得票相同的董事候选人重新投票。</p>	<p>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本公司董事会设职工董事 1 名，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公司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提名采取以下方式：</p> <p>（一）公司董事会提名；</p> <p>（二）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以上股东提名；</p> <p>（三）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p> <p>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会。</p> <p>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选举遵循以下原则：</p> <p>（一）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度，即股东在选举董事时可以投的总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董事数。根据累积投票制，每一股拥有与将选出的董事人数相等的表决权，股东可以将其全部股份的表决权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别选举数人，但该股东所累计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享有的总票数。</p> <p>（二）本公司选举董事时，应对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分开选举，分开投票。</p> <p>（三）股东会表决后，依据候选董事得票多少决定当选。</p> <p>（四）在实行差额选举的情况下，如果待选董事得票数相同且根据章程规定不能全部当选时，股东会应就上述得票相同的董事候选人重新投票。</p>
<p>第九十九条</p> <p>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p> <p>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p> <p>（二）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三）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p> <p>（四）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五）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第一百〇三条</p> <p>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p> <p>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p> <p>（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p>

<p>(六) 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p>	<p>(四)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 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 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五)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 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 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p> <p>(六)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 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 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七)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会对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至第(六)项规定的事项决议时, 关联董事不得参与表决, 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 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 应当归公司所有;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 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 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p>
<p>第一百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 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应当就与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有关的事项向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报告, 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 以及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 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适用前款规定。</p>	<p>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 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 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 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p>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p>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向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二）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p>	已删除（相应内容已整合至第一百〇三条，后续条款编号及章程内引用条款编号相应调整）
<p>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p>	已删除（相应内容已整合至第一百〇三条，后续条款编号及章程内引用条款编号相应调整）
<p>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会对本章程第一百条至第一百〇二条规定的事项决议时，关联董事不得参与表决，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章程第九十九条至第一百〇二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p>	已删除（相应内容已整合至第一百〇三条，后续条款编号及章程内引用条款编号相应调整）
<p>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独立董事在任职后出现不符合任职条件或独立性要求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独立董事未按期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独立董事因触及前述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上市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p>	<p>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独立董事在任职后出现不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或不符合独立性要求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独立董事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独立董事因触及前述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p>
<p>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p>	<p>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 2 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p>

<p>事职务。 独立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如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董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 60 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p>	<p>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如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 董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 60 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p>
<p>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其任期届满或辞职生效后的 2 年内仍然有效。</p>	<p>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其任期届满或辞职生效后的 2 年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p>
<p>第一百〇七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p>	<p>已删除（相应内容已移至第一百〇九条，后续条款编号及章程内引用条款编号相应调整）</p>
<p>新增条款（后续条款编号及章程内引用条款编号相应调整）</p>	<p>第一百〇八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p>
<p>新增条款（后续条款编号及章程内引用条款编号相应调整）</p>	<p>第一百〇九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p>
<p>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独立董事 2 名，职工董事 1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独立董事 2 名，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 股东会 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p>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一十三条</p> <p>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p>	<p>第一百一十四条</p> <p>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p>
<p>第一百一十四条</p> <p>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并经股东大会批准，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公司为该等专门委员会制定议事规则并予以披露。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的人数应符合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p>	<p>第一百一十五条</p> <p>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并经股东会批准，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p>
<p>第一百一十五条</p> <p>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p> <p>（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p> <p>（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p>	<p>已删除（相关内容调整至第一百三十八条，后续条款编号及章程内引用条款编号相应调整）</p>
<p>第一百一十六条</p> <p>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p> <p>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p> <p>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方案。</p> <p>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p>	<p>已删除（相关内容调整至第一百四十一、一百四十二、一百四十三条，后续条款编号及章程内引用条款编号相应调整）</p>

<p>记载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p>	
<p>第一百一十七条</p> <p>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董事会有权审议批准以下事项：</p> <p>（一）除第四十二条规定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p> <p>（二）公司发生的“财务资助”交易事项；</p> <p>（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的交易事项，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交易事项，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交易事项，但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p> <p>（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交易事项，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p> <p>（七）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交易事项，但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p> <p>（八）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p>	<p>第一百一十六条</p> <p>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p> <p>董事会有权审议批准以下事项：</p> <p>（一）除第四十八条规定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p> <p>（二）公司发生的“财务资助”交易事项；</p> <p>（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的交易事项，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应由股东会审议；</p> <p>（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交易事项，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应由股东会审议；</p> <p>（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交易事项，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应由股东会审议；</p> <p>（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交易事项，但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应由股东会审议；</p> <p>（七）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交易事项，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应由股东会审议；</p> <p>（八）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交易事项，但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应由股东会审议；</p> <p>（九）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p>

<p>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股东大会审议；</p> <p>（九）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须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公司发生“财务资助”交易事项的，如达到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股东大会审批权限的，应当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并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上述第（三）至（八）项指标，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确定，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股东会审议；</p> <p>（十）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须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公司发生“财务资助”交易事项的，如达到本章程第五十条规定的股东会审批权限的，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审议通过并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p> <p>上述第（三）至（八）项指标，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确定，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设副董事长 1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已删除（相关内容调整至第一百一十二条，后续条款编号及章程内引用条款编号相应调整）</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 and 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董事长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二十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二十三条</p>	<p>第一百二十一条</p>

<p>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通知和书面通知（包括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 5 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如遇事态紧急，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召开也可不受前述通知时限的限制，但应在董事会记录中对此做出记载并由全体参会董事签署。</p>	<p>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通知和书面通知（包括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 3 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如遇事态紧急，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召开也可不受前述通知时限的限制，但应在董事会记录中对此做出记载并由全体参会董事签署。</p>
<p>第一百二十五条</p> <p>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董事会会议对对外担保进行审议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p>	<p>第一百二十三条</p> <p>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董事会会议对对外担保进行审议时，除应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p>
<p>第一百二十六条</p> <p>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二十四条</p> <p>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项提交股东会审议。</p>
<p>第一百二十七条</p> <p>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或书面表决。</p> <p>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第一百二十五条</p> <p>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或书面表决。</p> <p>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通信、传真等方式）召开和表决，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新增</p>	<p>第三节 独立董事</p>
<p>新增条款（后续条款编号及章程内引用条款编号相应调整）</p>	<p>第一百二十九条</p> <p>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p>
<p>新增条款（后续条款编号及章程内引用条款编号相应调整）</p>	<p>第一百三十条</p> <p>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p> <p>（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三) 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四)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五)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 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p> <p>(六)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 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p> <p>(七)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p> <p>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p> <p>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 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 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p>
新增条款 (后续条款编号及章程内引用条款编号相应调整)	<p>第一百三十一条</p> <p>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 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p> <p>(二) 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p> <p>(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 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p> <p>(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p> <p>(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 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新增条款 (后续条款编号及章程内引用条款编号相应调整)	<p>第一百三十二条</p> <p>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 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 审慎履行下列职责:</p>

	<p>(一) 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p> <p>(二) 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 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p> <p>(三) 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 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p> <p>(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p>
新增条款 (后续条款编号及章程内引用条款编号相应调整)	<p>第一百三十三条</p> <p>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p> <p>(一) 独立聘请中介机构, 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p> <p>(二)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p> <p>(三)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p> <p>(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p> <p>(五) 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 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p> <p>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 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 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p>
新增条款 (后续条款编号及章程内引用条款编号相应调整)	<p>第一百三十四条</p> <p>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 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p> <p>(二)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p> <p>(三)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p> <p>(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新增条款 (后续条款编号及章程内引用条款编号相应调整)	<p>第一百三十五条</p> <p>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 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p> <p>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款第 (一) 项至第 (三) 项、第一百三十四条所列事项, 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p>

	<p>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p> <p>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p> <p>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p> <p>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p>
新增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新增条款（后续条款编号及章程内引用条款编号相应调整）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新增条款（后续条款编号及章程内引用条款编号相应调整）	第一百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p>第一百一十五条</p> <p>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p> <p>（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p> <p>（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p>	<p>第一百三十八条</p> <p>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p> <p>（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p> <p>（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新增条款（后续条款编号及章程内引用条款编号相应调整）	第一百三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p>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p> <p>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p> <p>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p>
新增条款（后续条款编号及章程内引用条款编号相应调整）	<p>第一百四十条</p> <p>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与 ESG 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p> <p>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的人数应符合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p>
<p>第一百一十六条</p> <p>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p> <p>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p> <p>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方案。</p> <p>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p>	<p>第一百四十一条</p> <p>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p> <p>（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p>
新增条款（后续条款编号及章程内引用条款编号相应调整）	<p>第一百四十二条</p> <p>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p> <p>（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p> <p>（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p> <p>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保障职工与股东的合法权益。</p>
新增条款（后续条款编号及章程内引用条款编号相应调整）	<p>第一百四十三条</p> <p>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方案。</p>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p>第一百三十一条</p> <p>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四十四条</p> <p>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新增条款（后续条款编号及章程内引用条款编号相应调整）	<p>第一百四十五条</p> <p>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五条</p> <p>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总经理对于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等的权限为：</p> <p>（一）单笔投资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的对外投资事项，且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金额 10%的范围内；</p> <p>（二）单笔成交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的购买、出售土地、建筑物、设备等事项，且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金额 10%的范围内；</p>	<p>第一百四十八条</p> <p>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p> <p>（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总经理对于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等的权限为：</p> <p>（一）单笔投资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的对外投资事项，或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金额 10%的范围内；</p> <p>（二）单笔成交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的购买、出售土地、建筑物、设备等事项，或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金额 10%的范围内；</p>

（三）单笔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的资产抵押， 且 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金额 10%的范围内。	（三）单笔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的资产抵押， 或 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金额 10%的范围内。
<p>第一百三十七条</p> <p>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p> <p>（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p> <p>（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p> <p>（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五十条</p> <p>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p> <p>（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p> <p>（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p> <p>（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三十八条</p> <p>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总经理的辞职原则上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五十一条</p> <p>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和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p>
<p>第一百四十条</p> <p>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第一百五十三条</p> <p>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第一百四十一条</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五十四条</p> <p>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第七章 监事会	删除（公司取消监事会，删除监事会专章内容）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p>第一百五十八条</p> <p>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p> <p>上述公司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p>第一百五十七条</p> <p>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报告。</p> <p>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第一百五十九条	第一百五十八条

<p>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第一百六十条</p> <p>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第一百五十九条</p> <p>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第一百六十一条</p> <p>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p> <p>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p>	<p>已删除（相应内容移至第一百六十五条，后续条款编号及章程内引用条款编号相应调整）</p>
<p>第一百六十二条</p> <p>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p> <p>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具体情况如下：</p> <p>（一）分红的条件及比例</p> <p>满足下列条件时，可以进行分红：</p> <p>.....</p> <p>（二）现金分红的比例和期间间隔</p> <p>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p>	<p>第一百六十条</p> <p>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p> <p>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具体情况如下：</p> <p>（一）分红的条件及比例</p> <p>满足下列条件时，可以进行分红：</p> <p>.....</p> <p>（二）现金分红的比例和期间间隔</p> <p>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p>

<p>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p> <p>公司原则上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p>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p> <p>（三）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p> <p>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p>	<p>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p> <p>公司原则上在每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p>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p> <p>（三）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p> <p>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p>
<p>第一百六十三条</p> <p>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p> <p>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p>	<p>第一百六十一条</p> <p>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p> <p>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p> <p>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会提交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p>
<p>第一百六十四条</p> <p>公司应保证现行及未来的分红回报规划及计划不得违反以下原则：即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p>	<p>第一百六十二条</p> <p>公司应保证现行及未来的分红回报规划及计划不得违反以下原则：即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p>

<p>股利，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次分配利润的 20%。</p> <p>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采用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条件。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因出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均低于 20%； 4、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p>股利，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次分配利润的 20%。</p> <p>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股东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采用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条件。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因出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均低于 20%； 4、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p>新增条款（后续条款编号及章程内引用条款编号相应调整）</p>	<p>第一百六十三条</p> <p>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稳定增长股利。</p> <p>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p>
<p>新增条款（后续条款编号及章程内引用条款编号相应调整）</p>	<p>第一百六十四条</p> <p>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第一百六十五条</p> <p>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设立内部审计部门，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的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p>	<p>第一百六十六条</p> <p>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p> <p>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p>
<p>第一百六十六条</p> <p>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p>	<p>已删除（相应内容整合至第一百六十六条、一百六十八条，后续条款编号及章程内引用条款编号相应调整）</p>

新增条款（后续条款编号及章程内引用条款编号相应调整）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新增条款（后续条款编号及章程内引用条款编号相应调整）	第一百六十八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新增条款（后续条款编号及章程内引用条款编号相应调整）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新增条款（后续条款编号及章程内引用条款编号相应调整）	第一百七十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新增条款（后续条款编号及章程内引用条款编号相应调整）	第一百七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二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二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百七十四条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 邮件、专人送出或传真方式 进行。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邮件方式、 专人送出或传真方式 及其他有效方式进行。	已删除（公司取消监事会，相应删除监事会相关表述）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九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 需要 减少注册资本时， 必须 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 书 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 减资后 的注册资本 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将 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 股东会 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
新增条款（后续条款编号及章程内引用条款编号相应调整）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 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 。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新增条款（后续条款编号及章程内引用条款编号相应调整）	第一百九十二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条款（后续条款编号及章程内引用条款编号相应调整）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 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p>(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p> <p>(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p> <p>(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 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 10 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p>
<p>第一百八十九条</p> <p>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二）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一百九十六条</p> <p>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一百九十条</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一百九十七条</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p> <p>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九十一条</p> <p>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p> <p>（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p> <p>.....</p> <p>（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p> <p>（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p>	<p>第一百九十八条</p> <p>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p> <p>（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p> <p>.....</p> <p>（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p> <p>（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p>
<p>第一百九十三条</p> <p>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p> <p>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p>	<p>第二百条</p> <p>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p> <p>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p>

分配给股东。	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三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十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〇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〇六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〇七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十二章 附则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二百〇二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〇九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50% 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〇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	第二百一十二条

于”、“超过”不含本数。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过”、“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〇八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报告期内会议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方式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5 年 1 月 24 日	现场加通讯	www.sse.com.cn	2025 年 1 月 27 日
2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5 年 3 月 14 日	现场加通讯	www.sse.com.cn	2025 年 3 月 15 日
3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13 日	现场加通讯	www.sse.com.cn	2025 年 4 月 15 日
4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5 年 5 月 6 日	现场加通讯	www.sse.com.cn	2025 年 5 月 8 日
5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14 日	现场加通讯	www.sse.com.cn	2025 年 8 月 15 日
6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28 日	现场加通讯	www.sse.com.cn	2025 年 10 月 29 日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6 次，均以现场加通讯表决形式召开，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会议，审慎表决，全部议案均审议通过。会议的通知、召开和决议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决议公告均已按照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时披露并报备上海证券交易所。

2、董事会对股东会决议执行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5 年 5 月 6 日	www.sse.com.cn	2025 年 5 月 7 日

报告期内，董事会提议召开 1 次股东会，包括 1 次年度股东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公司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3、董事会下属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

董事会下属各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充分发挥了各自审核、监督、提议等作用，确保了足够的时间与精力去完成工作，切实履行了各自的职责，对公司日常治理工作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4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等重要议案。

战略与 ESG 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关于审阅 2025 年公司主要计划投资报告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重要事项。

4、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客观、独立、审慎的原则，充分履行职责，积极出席董事会及各类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专业、独立地审议各项议案，重点关注公司的法人治理、股东利益保护、风险控制等事项，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专业意见，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六、利润分配情况

股利分配日期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2019 年 5 月 27 日	1.30 元	-	-
2020 年 6 月 4 日	1.90 元	-	-
2021 年 5 月 26 日	2.60 元	-	-
2022 年 6 月 15 日	3.90 元	-	-
2023 年 5 月 23 日	5.50 元	-	-
2024 年 5 月 29 日	5.30 元	-	-
2025 年 6 月 5 日	7.10 元	-	-

七、董事会 2026 年工作计划

2026 年，董事会将继续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恪尽职守，扎实开展各项工作，保持董事会规范、高效运作，强化董事会科学决策的职能，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予以审议。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7 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92,145,867.40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5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58,127,62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58,127,62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 158,127,620.00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5.24%，公司计划下一年度将这一比例提高到 30%；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40,805,254.00 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 198,932,874.00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31.75%。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以下简称回购并注销）金额 134,299,872.62 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 292,427,492.62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46.67%。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予以审议。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7 日

议案四：

关于聘请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聘请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其在任期内恪尽职守，做到了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完成了相关审计工作。2025 年度，公司共支付天职国际总金额为 160.00 万元的报酬，作为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为了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提议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为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予以审议。待审议通过后将由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天职国际协商确定具体报酬、奖金等事项。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7 日

议案五：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现拟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如下：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薪酬构成：年度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三、薪酬方案具体内容

（一）董事薪酬

公司非独立董事根据劳动合同，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及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薪酬，不额外领取董事岗位津贴。其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与经营规模、效益、年度任务考核等情况挂钩，根据考核结果上下浮动；中长期激励收入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期权、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其他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发放的中长期专项奖金、激励或奖励等。

（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岗位，根据劳动合同，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及年度绩效考核结果领取薪酬。其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与经营规模、效益、年度任务考核等情况挂钩，根据考核结果上下浮动；中长期激励收入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期权、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其他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发放的中长期专项奖金、激励或奖励等。

（三）其他

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因履行职务而产生的其他相关费用另行结算。

四、发放办法

1、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酬按月发放；

2、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3、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中长期激励收入根据激励方案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发放。

五、其他说明

1、上述薪酬均为税前薪酬，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从工资奖金中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各类社会保险费用、其它国家或公司规定的款项等个人应承担缴纳的部分，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

2、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绩效薪酬进行考核审定，董事会对年度薪酬在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津贴和薪酬并予以发放。

请对以下子议案逐项审议：

5.01 《关于董事长、总经理陈银河 2026 年度薪酬的议案》

5.02 《关于副董事长潘锐 2026 年度薪酬的议案》

5.03 《关于董事、副总经理丁慧亚 2026 年度薪酬的议案》

5.04 《关于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予以审议。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7 日

议案六：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提高公司运作效率，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 144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的主要用途为贷款（含并购贷款）、银行承兑汇票、投标保函、履约保函、国内信用证开立及国内信用证远期确认付款等。有效期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授信有效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上述额度内使用银行授信，除用公司和子公司资产抵押担保外，可由公司或子公司互相提供保证担保。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综合授信及相关担保事项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在上述授信和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单次或逐笔签订具体授信和担保协议，并不再单独召开董事会。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予以审议。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7 日

议案七: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其子公司拟预计 2026 年度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8.1 亿元,其中,用于项目投标、合同履约的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用于办理授信业务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6.1 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在 70%以上的子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9.6 亿元,对资产负债率在 70%以下的子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6.5 亿元。

1、担保情形包括: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相互间提供担保,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提交股东会审批的全部担保情形;

2、本次预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及担保时间范围为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具体担保金额以日后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担保预计额度内全权办理与担保有关的具体事宜。

上述担保额度可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之间分别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但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子公司、参股公司仅能从股东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子公司、参股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

预计对被担保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余额	预计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本公司或/及子公司	上海密尔克卫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82.80%	308,528	380,000	79.68%	否	否
	上海慎则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97.98%	41,638	170,000	35.65%	否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余额	预计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上海零星危险化学品物流有限公司	98.52%	1,000	20,000	4.19%	否	否
	青岛密尔克卫化工储运有限公司	70.17%	1,000	5,000	1.05%	否	否
	上海密尔克卫特种物流有限公司	81.22%	3,000	20,000	4.19%	否	否
	MILKYWAY INTERNATIONAL CHEMICAL SUPPLY CHAIN PTE. LTD	74.57%	27,165	50,000	10.48%	否	否
	上海申水德源贸易有限公司	77.94%	6,000	6,000	1.26%	否	否
	上海化运新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98.11%	1,100	5,000	1.05%	否	否
	上海金水会缘酒业有限公司	73.04%	2,000	5,000	1.05%	否	否
	MILKYWAY INTERNATIONAL TANK TRANSPORTATION PTE. LTD.	90.97%	3,038	20,000	4.19%	否	否
	浙江密尔克卫航运有限公司	71.40%	6,300	10,000	2.10%	否	否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							
本公司或子公司	上海密尔克卫化工储存有限公司	46.59%	97,600	120,000	25.16%	否	否
	上海鼎铭秀博集装箱罐服务有限公司	12.39%	1,660	5,000	1.05%	否	否
	镇江宝华物流有限公司	49.09%	12,000	20,000	4.19%	否	否
	上海港口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39.30%	1,100	5,000	1.05%	否	否
	南京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19.54%	1,000	10,000	2.10%	否	否
	天津市东旭物流有限公司	39.77%	1,000	5,000	1.05%	否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余额	预计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南京久帝化工有限公司	57.68%	7,000	10,000	2.10%	否	否
	MILKYWAY SHIPPING PTE. LTD.	53.03%	3,069	40,000	8.39%	否	否
	广州密尔克卫宝会新材料有限公司	27.55%	1,000	5,000	1.05%	否	否
	上海金德龙贸易有限公司	69.17%	1,000	5,000	1.05%	否	否
	上海密尔克卫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3.69%	8,145	15,000	3.15%	否	否
	上海密尔克卫集装箱罐服务有限公司	16.43%	500	5,000	1.05%	否	否
	上海山海精舍科技商贸有限公司	46.81%	1,100	5,000	1.05%	否	否
	密尔克卫(天津)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48.44%	8,034	10,000	2.10%	否	否
	上海德鑫海昌贸易有限公司	48.79%	1,000	5,000	1.05%	否	否
二、对合营、联营企业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本公司或/及子公司	上海众缘酒业有限公司	85.10%	-	5,000	1.05%	否	否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							
/	/	/	/	/	/	/	/

在担保实际发生时，可以在预计的对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度内，对不同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上表所列公司）相互调剂使用其预计额度。

被担保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予以审议。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7 日

议案八：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进一步明确及完善公司对股东分红回报的原则和决策机制，增强利润分配决策机制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的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已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予以审议。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7 日

议案九：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中期分红安排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进行及制定具体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进一步提高分红频次、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 2026 年度中期分红安排如下：

1、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公司当期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且资产负债率下降至 50%以下。

2、中期分红的金额上限：以当时总股本为基数，中期分红的金额不超过当期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0%。

为简化分红程序，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及公司实际情况，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授权期限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予以审议。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7 日

议案十：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激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并已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予以审议。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7 日

议案十一：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拟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 变更注册资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05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公开发行了8,723,88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87,238.80万元。经《关于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82号）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0月2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密卫转债”，债券代码“113658”。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9月22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3月22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2027年9月15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密卫转债”累计转股430股，公司总股本相应增加430股。注册资本将由158,127,190元变更为158,127,620元。

二、 修改《公司章程》情况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上述注册资本变化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8,127,190 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8,127,620 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158,162,931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58,162,931 股，公司未发行除普通股以外的其他种类股份。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158,127,620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58,127,620 股，公司未发行除普通股以外的其他种类股份。
第八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p>(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 董事会成员（除职工董事）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报告；</p> <p>(五)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 董事会成员（除职工董事）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第八十九条	<p>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p> <p>(四) 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五) 股东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提交股东会选举。</p> <p>...</p>	<p>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p> <p>(三) 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四) 股东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提交股东会选举。</p> <p>...</p>
第一百〇三条	<p>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p> <p>(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p>	<p>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p> <p>(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p>
第一百六十条	<p>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具体情况如下：</p> <p>(一) 分红的条件及比例</p> <p>满足下列条件时，可以进行分红：</p> <p>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p> <p>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p> <p>在公司实现盈利、不存在未弥补亏损、有足够现金实施现金分红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将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每年以现金分红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p> <p>(二) 现金分红的比例和期间间隔</p> <p>...</p> <p>公司原则上在每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p>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p>	<p>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具体情况如下：</p> <p>(一) 利润分配的期限间隔及条件</p> <p>公司原则上在每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p> <p>满足下列条件时，可以进行利润分配：</p> <p>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p> <p>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p> <p>(二)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p> <p>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如公司实现盈利、不存在未弥补亏损、有足够现金实施现金分红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公司将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p> <p>在符合届时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公司符合现金分红具体条件时，公司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p>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p>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p> <p>...</p>	<p>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次分配利润的 20%。</p> <p>...</p> <p>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p> <p>...</p>
第一百六十一条	<p>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p> <p>...</p>	<p>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p> <p>...</p> <p>审计委员会应当关注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p> <p>...</p> <p>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p>
第一百六十二条	<p>公司应保证现行及未来的分红回报规划及计划不得违反以下原则：即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次分配利润的 20%。</p> <p>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股东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采用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条件。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p>	<p>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股东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采用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条件。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p>

除上述条款外，原《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修改后的具体制度已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予以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7 日